附件1

2018年四川省中学生男子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

四川省运动技术学院篮球运动管理中心

宜宾市教育和体育局

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宜宾市南溪区教育和体育局

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校园篮球协会

宜宾市学生体育艺术协会

宜宾市南溪区第一中学校

宜宾市南溪区职业技术学校

宜宾市南溪区文体中心体育馆

四、比赛时间、地点

（一）比赛时间：2018年2月2日--10日

（二）比赛地点: 宜宾市南溪区第一中学校

 宜宾市南溪区职业技术学校

 宜宾市南溪区文体中心体育馆

五、参赛单位

（一）2017年四川省中学生男子篮球比赛前二十四名（1绵阳南山中学、2宜宾一中、3宜宾三中、4泸县二中、5南充高中、6成都玉林中学、7乐山一中、8西南交通大学附属中学、9泸州天府中学、10泸州高中、11绵阳实验高中、12泸县四中、13巴中南江中学、14双流中学、15双流棠湖中学、16雅安二中、17凉山盐源中学、18马尔康中学、19绵阳中学、20内江二中、21绵阳中学实验学校、22射洪中学、23富顺二中、24华阳中学）。

（二）2017年各市（州）中学生篮球比赛第一名（点名参赛学校除外）。目前尚未举办中学生篮球比赛的市（州），由市（州）教育局和体育局商定共同推荐一所学校参赛，若不推荐，请于2018年1月8日前向四川省教育厅体卫艺处报告。

六、运动员参赛条件及资格审查

（一）运动员参赛条件。

1.各参赛学校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学生。市（州）教育局、体育局部署的“体教结合”运动队，需在报名时作出书面说明，并由市（州）教育局和体育局共同确认盖章后方可报名参赛（报到时将原件交资格审查小组）。在省优秀运动队临时集训的适龄学生可代表原学校参赛（年龄符合但不是原输送单位的运动员不能参赛）。

2.参赛运动员须按照四川省体育局关于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市（州）体育局在“四川青少年体育网”进行注册。

3.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并持有身体健康证明；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保额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

4.参赛运动员必须是199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四川省户籍的在校高中学生，并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其它年龄证明无效）。

5.凡已正式调入专业运动队、职业俱乐部的注册球员，累计参加了三届四川省中学生篮球比赛和教育部中体协规定的限制性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二）运动员资格审查。

1.组委会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在赛前、赛中及赛后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审查。比赛报到时，将对运动员进行指纹采集和拍照。

2.各代表队确认名单后，经审查仍有违规者，立即取消该队员参赛资格，所在队伍不得补充队员。

3.比赛中如发现违规参赛的运动员，取消所在队整个比赛资格，所缴经费一律不退；同时取消该队下一年度省比赛参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2017年篮球规则》及规则解释。使用由赛区提供的7号比赛用球。比赛分四节，每节10分钟。第一、二节之间休息2分钟，上下半时之间休息5分钟。

（二）比赛办法。

1.分组原则：

依照2017年四川省中学生男子篮球比赛成绩，前24名按名次进行蛇形排列，其他参赛队以抽签的方式入组。根据参赛队伍的数量，进行分组。

2.比赛方法：

(1)第一阶段：分组进行单循环比赛。

(2)第二阶段：各小组1、2 名；3、4 名分别进行交叉淘汰赛；第5和第6名各分别进行同名次比赛，决出全部名次，交叉赛中的八强赛休息一天后再进行，决出最后的1-8名。

3.每天各队进行两轮比赛。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限报一支代表队参赛，每队可报领队（须由校级领导担任，2月4日将召开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校园篮球分会年会暨校园篮球发展论坛）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12人。

2.各代表队必须通过四川青少年体育网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逾期不予受理。各代表队网上报名提交后，须从网上下载本队报名表打印一式两份，经所属市（州）教育局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于2018年1月19日前用快件寄至四川省运动技术学院篮球运动管理中心（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路8号,邮编：610043 联系人：谭蓉平，联系电话：13730603882）和四川省教育厅体卫艺处（成都市陕西街26号8楼10号，邮编610041，联系人：杨浩淼,电话：028-86111707,QQ邮箱：164097026）。

（二）报到。

1.各代表队须自备一面3号校旗，报到时交大会组委会。

2.各代表队须自备两种以上不同颜色、号码清晰的统一比赛服装。运动员报名号码从报名到比赛必须保持一致。

3.各代表队到赛区报到时必须交验所有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1）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其它年龄证明一律无效）；

（2）参赛运动员学籍证明[经市（州）教育局审核并盖章的四川省普通高中学生登记表]；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赛区和往返赛区途中）；

（4）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据的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

4.请各代表队于2018年2月2日18:00前到赛区报到；技术代表、裁判员于2018年2月2日18:00前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十、经费

各代表队往返交通费自理。运动员、教练员、领队每人每天交食宿费100元。超编人员食宿自理。

十一、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

（一）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四川省运动技术学院篮球运动管理中心选派，报主办单位审定。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二、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纪行为的发生。

十三、其它

（一）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附电子文档)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分别上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和省体育局青少处，并同时将成绩册(3份)寄发给各市（州）教育、体育部门和各参赛队。

（二）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往返途中）发生的安全责任、法律责任、经费纠纷均由各参赛单位负责。

（三）各参赛队提前安排好往返交通，注重交通安全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